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积极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实施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现在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发生资金链断裂、债务逾期、司法诉讼等情况，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困难。2020 年 11 月 5 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利源精制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0 年 12 月 11 日，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吉 04 民破 1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重整完成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实现营业收入 10,416.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69%；实现营业利润 523,380.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45%；实现利润总额 492,878.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880.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48%。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举行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0-04-10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吉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通过《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0-06-0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0-07-14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续签<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
2020-10-15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

下:

会议举行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0-03-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解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03-3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增补刘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增补陈希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增补刘卫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提名吴吉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0-04-0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撤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04-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选举陈希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0-04-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0-04-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 3、《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0-05-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06-0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0-06-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续签<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
2020-06-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更正的议案》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

		事项影响消除的议案》 9、《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4、《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08-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0-09-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提名吴睿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于海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提名陈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提名李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10-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选举吴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提名陈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0-10-3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2020-11-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0-12-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自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经营现状，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了建议，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合法有序、审计报告真实准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团队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发挥了重要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合理制定薪酬方案，有效地监督了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20 年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并在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聘用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都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本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信息披露管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21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重大事项决策和指导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审慎决策。

（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全体董事要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握大势，抓住机遇，合理配置资源，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指导作用，进一步巩固董事会的决策核心地位，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报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